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有效表决票 14 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行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杨书剑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全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华夏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5 年中期分红拟以总股本 15,914,928,4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1.0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股利 15.91 亿元（含税）。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更好地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本行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 2025 年度恢复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分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财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1. 《关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邹立宾回避表决。

2. 《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传良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审计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华夏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三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投赞成票。

会议同意将第三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书面审阅了《华夏银行 2025 年上半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华夏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华夏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华夏银行 2025 年 6 月末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模型投产前验证报告》《华夏银行 2024 年度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自我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